

## 阜新市太平区教育局行政处罚强制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	对民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太平区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6年11月07日予以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国务院令 第399号）</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办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取证责任：受理人员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接受调查配合取证，责令改正通知，进入处罚决定审批程序。</li> <li>3. 决定责任：对违法人员下发执行处罚决定书。</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2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处罚	行政处罚	太平区教育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办学行为，并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对违法、违规、违纪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实行市属化管理为主
---	---------------------	---	------	--------	---	---	-----------

3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幼儿园有园舍、设施设备、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儿童安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太平区教育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 (2017年1月10日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降低其评估等级；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办园，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一）园舍、设施设备和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儿童安全的；（二）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的食品、饮用水的；（三）未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发生儿童人身安全事故的。</p>	<p>1. 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对违法、违规、违纪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4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幼儿园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太平区教育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降低其评估等级，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p>	<p>1. 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对违法、违规、违纪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5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幼儿园教职工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太平区教育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p> <p>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教职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三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所在幼儿园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教育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教师撤销其教师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对违法、违规、违纪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6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家长事前同意，给儿童服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太平区教育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p> <p>第四十六条 未经家长事前同意，给儿童服用药品的，由教育主管部门降低幼儿园评估等级，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p>	<p>1. 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时，及时对违法、违规、违纪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7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太平区教育局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p> <p>（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1. 立案阶段责任：教育部门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或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应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教育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 告知阶段责任：教育管理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教育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县教育局班子会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取消其颁发证书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太平区教育局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p>1、检查责任：体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p> <p>2、督促整改责任：执法人员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限期落实整改。</p> <p>3、处置决定责任：通报结果，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纠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该承担的责任。</p>	

9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太平区教育局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0号，2009年10月1日施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公布 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19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22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体育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1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太平区教育局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0号，2009年10月1日施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公布 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19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22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体育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有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办公室、群体竞赛股工作人员。</p> <p>2.调查责任：体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时不得少于2人，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体育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责任：体育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决定责任：体育部门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制作行政处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11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经营过程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太平区教育局	<p><b>【规章】</b>《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公布 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19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22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依法先行登记保存违法团体或个人证据，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行政相对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行政相对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p> <p>7、执行监管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行政相对人履行。行政相对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2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不配合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太平区教育局	<p>【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公布 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19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22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依法先行登记保存违法团体或个人证据，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行政相对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行政相对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p> <p>7、执行监管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行政相对人履行。行政相对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